

吉林市人民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及肠内营养制剂项目营养食品类

合同号：

甲方：吉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吉林市鑫晟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人民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肠内营养制剂项目营养类政府采购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73号-ZLGJ-2421，根据本次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货物型号及数量：

详见附件 1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次货品验收合格，分期付款，按月支付。按医院财务拨款进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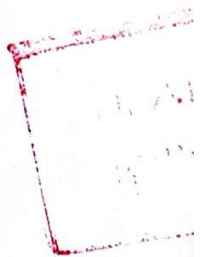
5、货款总额（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6、供货运输由乙方负责。

7、质量保证：

(1)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从签署交接单之日起，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实际质保期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



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 乙方有义务免费及时排除。

(3) 保证产品质量, 有质量问题的商品, 需无条件退换货。

8、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9、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0、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共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11、备注: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吉林森立医院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4年7月25日

乙方: 吉林市鑫晟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4年7月25日

